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函

我司拟以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聘请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项目单位，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项目
- 二、项目简介或采购内容简介（详见第三章任务书）
- 三、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2、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同类产品供货案例不少于 1 个，附上相应的业绩订单或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对应任一期发票；

3. 投标人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方式：报价总额（含税）上限为 47 万元，具体报价方式见表格；

2. 响应单位的报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报价表中要求包含差旅费、杂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商务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价。

6. 保活期：保活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池当天起算不低于 15 个自然日。

序号	采购分类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厘米)、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参考品牌(拉丁学名)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总价	专票税率	仓储/服务地点/备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货物类	紫纹海刺水母	6-10	<i>Chrysaora Colorata</i>	6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2	货物类	倒立水母	6-10	<i>Cassiopea andromeda</i>	3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3	货物类	彩色水母	6-10	<i>Catostylus mosaicus</i>	10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4	货物类	澳洲斑点水母	6-10	<i>Phyllorhiza punctata</i>	15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5	货物类	太平洋海刺水母	6-10	<i>Chrysaora fuscescens</i>	6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6	货物类	蛋黄水母	6-10	<i>Phacellophora camtschatica</i>	6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7	货物类	霞水母	6-10	<i>Cyanea arctica</i>	6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8	货物类	黑星海刺水母	5-10	<i>Chrysaora melanaster</i>	6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9	货物类	海蛰	4-6	<i>Rhopilema esculenta</i>	50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10	货物类	海月水母	8-10	<i>Aurelia aurita</i>	100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11	货物类	煎蛋水母	3-5cm	<i>Phacellophora camtschatica</i>	2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12	货物类	炮弹水母	4-6	<i>Stomolophus meleagris</i>	5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13	货物类	陈嘉庚水母	4-6	<i>Acromitus flagellatus</i>	500	只				小梅沙海洋世界
含税总价(人民币/元)										

五、评分办法：经 2 次谈判后的合理低价法

(1) 首轮谈判资格确定：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均可参与首轮谈判。

(2) 次轮谈判资格确定：如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数量超过 4 家的，按首轮谈判后的商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取排名前 60%（四舍五入向上取整）的投标单位入围次轮谈判；如投标单位数量不足 4 家，则均可参与次轮谈判。

六、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人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2. 请将盖章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密封（一式一份），应进行非透明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纸质档：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纸质档寄送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展示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15986834670

七、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1. 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响应单位应承担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全部费用；
2. 本文件是贵单位编制响应文件的重要依据，也是日后签订补充合同的重要依据；
3. 贵单位应认真熟悉项目概况、项目背景、项目特征，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确定响应文件有效，贵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信息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4. 贵单位应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回复响应文件；

八、注意事项

1. 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我司；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以及的合理低价中标评选原则确定中选人，特此说明；
3. 待确定中选人后，由我司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

九、回函知会

关于我司是否接受贵单位的方案和报价，我司将书面反馈结果。

十、保密

凡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双方均不得擅自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十一、联系方式

如在报价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按如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15986834670

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 采购合同

买受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卖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法定代表人：郭建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盐梅路特发海洋世界 101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愿密切配合，双方就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项目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准备水母货源。此协议中水母种类、数量、规格（详见下表），共 13 种水母，共 19300 只，保活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池当天起算____个自然日。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文名	规格（cm）	数量（只）	含税单价 （人民币/ 元）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1	紫纹海刺水母	<i>Chrysaora Colorata</i>	6-10	60		
2	倒立水母	<i>Cassiopea andromeda</i>	6-10	300		
3	彩色水母	<i>Catostylus mosaicus</i>	6-10	1000		
4	澳洲斑点水母	<i>Phyllorhiza punctata</i>	6-10	1500		
5	太平洋海刺水母	<i>Chrysaora fuscescens</i>	6-10	60		
6	蛋黄水母	<i>Phacellophora camtschatica</i>	6-10	60		

7	霞水母	<i>Cyanea arctica</i>	6-10	60		
8	黑星海刺水母	<i>Chrysaora melanaster</i>	5-10	60		
9	海蜇	<i>Rhopilema esculenta</i>	4-6	5000		
10	海月水母	<i>Aurelia aurita</i>	8-10	10000		
11	煎蛋水母	<i>Phacellophora camtschatica</i>	3-5cm	200		
12	炮弹水母	<i>Stomolophus meleagris</i>	4-6	500		
13	陈嘉庚水母	<i>Acromitus flagellatus</i>	4-6	500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税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货品后，甲方按第四条第 3 款约定经___天保活期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部分，由乙方开具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增值税专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品价款的 90%。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或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发票不合规、不足额、与交付货品不符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全部合格材料及发票之日起重新起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亦不构成违约。

3.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将最后一批水母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后，甲方按第四条第 3 款约定经___天保活期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在《水母供货完成确认书》上签确，随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支付至已到全部经验收合格货品价款 100%。

4. 乙方在收款前后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应当足额、准确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等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应付款项中扣除。

5.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6.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单个物品范围的固定单价，包括供货期内应含所投水母的费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及包装、检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货物数量调整、招标人变更指令外，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及银行信息

帐户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如乙方的银行账户变更,应于变更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仍视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相应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水母单价、结算、要求、风险划分、送货期、验收

1. 乙方应提供水母运至合同约定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采取水母专用打包袋、带水且含氧量充足、保温器具、抗压防破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用专用活体水产品运输车辆或有效恒温运输工具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防止水母在运输过程中损伤或死亡。乙方应当在货物达到交货地点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方便甲方接货,验收合格入池之前的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水母单价:本协议单价(即本合同第二条货物清单中的分项单价)是到馆含税(包含了运费及增值税费)。

3. 水母验收及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池第二天起算超过 15 日 后仍然存活且经甲方检验为符合质量要求的实际水母数量结算,若水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相应数量的水母。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动物有健康问题,应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提出异议或未能在验收时发现全部问题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若乙方利用专业能力故意隐瞒或者虚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动物健康等),导致甲方作出验收的,不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交货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甲方指定场馆

5. 质量要求:合同内水母必须是鲜活、健康、无病害、体况良好。并同时满足下列可检验标准:①品种、规格(伞径)与本合同第二条清单一致,实际伞径不得低于清单载明的下限;②伞体完整、无破损、无畸形、无白化,触手及口腕完整;③摄食正常、收缩(游动)有力、无沉底、无翻转;④体表无寄生虫、无病灶、无异常附着物;⑤无药物残留、未使用违禁药物。所有水母需在乙方场地进行检疫 5 天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母杀菌、灭寄生虫,并提供检疫记录、用药记录及《检疫合格证明》或合法自繁自养书面说明,以确保送到甲方场馆的水母可直接入池,经甲方检验不符合上述任一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计入结算数量。。

6. 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分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直至合同项下商品全部送完为止。水母的检疫要求在供货方场地完成。备注:如配送时间改变,由甲方另行通知。

7. 乙方负责动物运输并承担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动物运输器具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到馆后无偿赠予甲方。运输器具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动物运输的安全标准,并事先获得甲方认可。

8. 乙方将合同项下动物运抵甲方场馆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动物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在动物运抵甲方场馆之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于每批次交货时，随货提供该批次的《检疫合格证明》或合法来源（自繁自养）书面说明、运输与包装方式说明。未提供或未随批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该批次交付不符合约定。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替代水母品种，或以其他品种充抵、以次充好；擅自更换或替代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若检测发现动物携带传染性疾病或检疫性疫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动物，要求乙方在15日内运离甲方场馆并免费更换同规格的健康动物，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运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发现动物存在保活期内已存在但未被发现的潜在疾病或缺陷，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的质保义务不受验收程序的影响。

13. 乙方及其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场馆，须遵守甲方场馆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因乙方人员、车辆、包装物、运输器具或所交付水母，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含游客伤害、设备设施损坏、水体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本协议储备合同项下水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场地、设施、检疫情况及水母来源凭证进行现场核查，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负责同乙方协商好供货的批次、运输方式等事宜；

3. 负责通知乙方水母进场具体日期；

4. 水母到达目的地前，甲方须做好相应的接货准备；

5. 在乙方已按约履行交货、保活、检疫、开具发票及提交资料等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付清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储备水母。乙方储备及运输水母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确保合同项下水母的来源、捕捞/养殖、运输、检疫及交付全过程，符合我国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含野生动物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动植物检疫、渔业及海关监管规定），并已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许可、证照及审批。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的动物采购、进口及交付事宜符合中国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合规文件。

2. 乙方保证水母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或者合法养殖养鱼的，且不带任何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有害生物，不会对甲方场馆内现有生物及水体造成感染、污染或损害，所提供的水母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债权等责任问题，如涉及到进口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检验检疫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保证甲方不会受上述情况影响而遭受损失，若因乙方交付的水母携带病原微生物、寄生虫或存在其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场馆内现有水生生物感染、死亡或水体污染的，或甲方因乙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一切开支（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负责水母到达目的地之前所有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运输工具制作费/租用费、水母在储备及运输过程中的饲料及看护费用、非甲方押运人员报酬及差旅费等），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水母发运日期、预计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应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发出。

4. 甲方须按照协议的要求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开展水母工作。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6. 合同所含的水母，需在乙方场地完成相关检疫工作。

7. 乙方确保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水母（水生动物）养殖、销售或相关内容。具备与本次采购相适应的养殖/储备场所与设施，并持有依法应当取得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如依法需要），具备水母检疫能力（自有或固定的检疫场地与技术人员），能够提供检疫记录。

8. 乙方所供水母如属水产苗种（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的，须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属捕捞来源的（如海蜇等渔业资源品种），须提供相应捕捞许可证或合法来源说明；涉及进口或首次引进非我国原产水母（外来物种）的，须已依法办理进口审批、检疫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应批准文件。

9.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①资质、许可被吊销、暂停或注销；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发生水母大规模死亡或疫病；④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行政处罚；⑤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重大经营、财务或法律变化。

10. 动物到达目的地后，如果发现动物的健康状况、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健康状况异议需于保活期内提出，数量异议需于动物到达目的地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需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健康、无残疾的动物，乙方要保证动物具有合法手续。如动物因疾病或运输途中受伤，乙方负责治疗直至痊愈；如动物在保活期内死亡，则甲方有权发函告知乙方，并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货款，或免费补偿同品种、健康无残疾、相等数量的动物。

12. 因水母刺胞多具毒性（海刺类、霞水母等蜇伤可致人伤害），乙方应于首次供货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各品种水母的刺胞毒性、蜇伤风险、接触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甲方饲养、展示人员作必要的安全告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品种毒性或未提供应急方案，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游客人身损害或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供应给其他单位的相同质量的水母单价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若乙方违反此约定，需在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相应差额（差额=（本协议单价-乙方供应给其他单位的单价）×本协议采购数量），同时按差额部分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市场调研、第三方信息等途径核实乙方供应给其他单位的价格，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文件，视为乙方违约。

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本合同约定的水母）维养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每批次水母入池时，派遣至少 1 名具有 3 年以上本合同约定的水母饲养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场，负责指导并完成水母的拆包、检疫、入池、固定等全部操作，确保货物安全过渡。

（2）在每批次货物交付后的保活期内，对甲方饲养环境（水质、光照、水流）提出调整建议。

（3）设立 7×24 小时技术咨询热线，在甲方遇到货物异常状况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提供紧急处理指导。

第七条 侵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饲养该水母的任何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债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等知识产权或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复制的，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予以销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以拖延天数计算相应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因乙方未开具合规发票、未提交付款资料，或交付货品存在质量、数量争议，或双方就验收、结算存在争议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扣除水母备货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将其余款项退还甲方。

2.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所有符合约定的水母运至甲方指定场所的，乙方须在交付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同意延期，若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交付时间。甲乙双方也可在清单范围内友好协商，用清单范围内或范围外的品种来补足乙方供货不足的水母品种和数量，乙方替代方案需得到甲方认可；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3. 如乙方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品种等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则甲方须在到货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材料（发送电子版至本合同乙方电子邮箱或邮寄至乙方联系地址均视为送达），乙方须在收到书面材料后 3 日内答复甲方，并且乙方须在五日内提供同等质量、数量、品种等符

合同约定的货品给甲方，若乙方拒绝更换、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的动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出退款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账户内，并按甲方已付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的 3‰ 作为违约金，延迟交付累计超过 30 天且经两次催告后仍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提出退款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账户内，并按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当随同每一批货物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或自繁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或报告，未提供的视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补充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如乙方逾期未补充提供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期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如在____天保活期内发生动物死亡，经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解剖并证实死亡原因为动物运输前原有疾病导致，甲方按通过验收通过部分据实结算，同时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死亡动物对应的已付款项，并在 15 日内将死亡动物运离甲方场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死亡原因为乙方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等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除退还死亡动物对应的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活期内死亡动物数量达到交付总数二分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资质文件、动物文件等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合规提供或提供虚假失效文件、未披露关键信息等情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无法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2）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发生安全事故、重大疫病或水母大规模死亡；（4）连续两个批次或累计三个批次验收不合格；（5）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情形。

8.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9. 除本条前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廉洁协议、运营类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承诺书）项下任何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或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追究对方违

约责任。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不予许可导致合同解除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确定不能履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不全、申请材料不实、未及时申报等）导致行政许可被拒绝或延误的，不构成不可抗力，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或明确表示、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宣传使用权条款

动物交付后，甲方有权将动物的影像资料用于商业宣传、品牌推广、展览展示等一切经营活动，乙方保证动物不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称权等权利限制，若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动物形象进行宣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 甲方联系人：郑军喜 联系电话：13928433346 邮箱：zhengjx@szxms.com.cn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洋世界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正文不一致，以本协议正文为准；若附件未尽事宜，按本协议正文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一：廉洁协议**甲方：****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建设、采购、检测、咨询、监理、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

2、严格遵守我司相关业务活动中的管理制度要求及廉洁建设规定，在供应商入围、招标投标、比价直委、协议订立、协议履行等业务环节中做到廉洁自律。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途径，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举报。

二、甲方责任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如宴请、娱乐活动等，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及其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返利、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交易奖励、好处费及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要求、接受乙方及其关联单位、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串标围标、工程虚假测评、虚报工程变签、虚假验收等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获取非正当利益。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就协议相关的业务内容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私下商谈、私下达成协议或达成利益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方选定过程、设计费用、材料设备选型、材料设备供应及安装、设计变更、招投标过程、工程费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供方评价、效果评价、费用结算等。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或协议相关业务，也不得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通过成立公司、协议等方式参与甲方或协议相关业务。

6、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娱乐活动等，赠送或给予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交易奖励、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

7、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或某些不正当利益接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宴请、娱乐活动、行贿等，包括但不限于索要或收受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交易奖励、好处费、感谢费等非正当利益，在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处报销费用及安排家属或者亲友进行与甲方、利益相关第三方或协议有关的业务，接受甲方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提供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等便利和服务。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发生串通舞弊、私下传递抽检信息、造价信息、篡改真实检测结果、相互掩盖真相等影响结果公正、欺瞒甲方的行为。

9、乙方签订协议以前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就其所知悉的或应该知悉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我司体系内的任职情况，应事先主动向甲方成本、采购等主责部门申报自己与在职人员的社会关系、在职人员的职务及其他关联情况。

10、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吴晓伟，15994920018】

四、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含其工作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利益相关第三方单位（含其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减与履约保函等值金额的协议费用，不再支付；

3、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额（如未签订正式协议则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总额，下同）的1%-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单方解除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我司永久黑名单及行业反腐联盟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反舞弊联盟、阳光诚信联盟等，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我司及体系内各关联公司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五、审计及检查配合

1、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需积极配合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真实资料、配合审计调查/访谈工作，并应对调查/访谈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乙方在被审计、检查期间，如甲方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或重大嫌疑，甲方可先行暂停乙方相关业务、付款等经济行为，乙方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3、甲方审计和检查期间，乙方如出现以下行为，将处以协议总额 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列入我司黑名单处理：

- （1）拖延、阻挠、妨碍审计检查工作；
- （2）转移、隐匿、篡改、伪造关键资料；
- （3）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误导审计方向；
- （4）威胁、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

六、本廉洁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物理印章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印章、自然人签字捺印或采取符合《电子签名法》的可靠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

七、本廉洁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作为《2026-2027 年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项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协议专用章）：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协议专用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运营类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PWJ0N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社区盐梅路特发海洋世界 1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辖内运营、零星工程、供货服务及安装等业务的安全管理事宜，保障游客、员工及合作方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根据业务合作需要，由乙方负责小梅沙海洋世界动物生化指标检测服务项目，双方就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

一、协议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在甲方辖内场地开展运营业务的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类业务：海洋世界潜水/游乐项目合作、海洋馆运营合作、美高梅酒店配套服务合作、叠翠湖郊野公园业态合作、片区商业经营、场所租赁等；

零星工程类业务：已运营项目局部零星维修、装修；小散工程等；

供货服务及安装：各运营项目涉及供货服务及安全业务等。

2. 项目地址：小梅沙海洋世界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协议有效期限

自双方合作业务正式生效之日起，至合作终止且乙方完成场地交接/服务验收合格/合作终止之日止（若前述时间不一致的，则以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相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双方签署更新版运营安全协议，以更新版本为准。

三、双方权力义务

1. 甲乙双方须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文旅运营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保障运营及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2. 合作前须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承诺遵守甲方所有安全管理制度，若涉及特种业务，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行业许可文件。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就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所制订的各项制度（含甲方制订的新制度以及不时调整之制度，乙方不可撤销承诺对于甲方调整更新的相应制度无条件予以遵守不提任何异议），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发现不安全的地方有权立即指出和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4.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安全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是具备经营项目需要的安全资质和有能力承担安全责任的企业，具有项目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并且确保该等资质证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乙方应针对业务类型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如：潜水项目的安全操作流程、商业街的消防应急方案、装修工程的动火作业规范、供货及安装的安全合规性），报甲方运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

5.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从业人员，并加强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安全作业知识。乙方为从业人员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保存相关教育和培训记录。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作业，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同时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含员工、分包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运营类：潜水教练须持有效潜水证及急救证，商业运营员工须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及人流疏导技能；

零星工程类：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不得在游客运营时段违规施工；

供货安装类：确保提供的货品及安装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若因货品及安装等导致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要做好经营场所的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易发生事故的场地、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第三方及外来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明确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要如实告知本场所从业人员其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按业务需求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

运营类：潜水项目须提供合规潜水装备、救生衣、急救箱；商业运营项目须配备灭火器、防滑地垫、防撞标识；

零星工程类：提供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等，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装修材料。

7. 严格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

不得擅自进入非合作区域，不得触碰甲方运行中的设备；运营中若需开展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特殊作业许可证》，获批后方可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装修用油漆、潜水用氧气罐）入场，须提前申报并经甲方批准，由专人保管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遵守甲方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明线，电线及配电设备周边不得放置易燃物品，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若因乙方运营使用的设备设施电路故障引发火灾、漏电导致游客或员工伤亡，或因机械故障造成游客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刑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有权根据事故影响终止合作协议，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8. 保障游客/服务对象安全：运营中须主动提醒游客风险，若因乙方操作不当、设施故障或管理疏漏导致游客受伤，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责任。

9. 保持合作区域环境整洁，不得乱堆物料，垃圾须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夜间作业须自备合规灯具，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及周边居民休息。

10. 不得擅自拆除、改动甲方场地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运营及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11. 为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如监控线路、弱电井、摄像头、弱电间、光交箱等）安全及网络传输稳定，避免设施损坏引发安全隐患，乙方作业（含零星工程）如涉及上述信息化基础设施特定区域前，须提前向甲方申请，获批后方可操作；乙方不得擅自

自触碰、移动、拆卸该区域内弱电信息化设备，运营中不得在设施周边堆放危险品 / 障碍物、不遮挡监控镜头（防止形成安全盲区或引发事故）；若需临时停电且影响该区域信息化设备运行的，须提前向甲方报备。

12. 乙方负责所有管辖范围内消防器材的配备，并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处于有效状态，甲方发现器材失效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可自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在项目管理期间，要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禁所有人在禁火区域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14. 乙方应定期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不断完善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提高隐患排查的准确率与整改率；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的检查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15. 乙方在工作中要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设备设施停运、损失，火灾及人身伤害等影响服务和安全目标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主合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及技术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安全运营、安全作业意识以及相应技能；如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对于安全培训有特定要求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或特定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应保证经营场所安全生产费用及时、有效、足额投入。

17.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队伍，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制定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8.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自有应急预案，抢救伤员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现场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凡由乙方自身原因或过错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发生的人身、设备等事故立即上报甲方，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1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安全保障义务或违反甲方安全制度，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缴纳的各项保证金以及合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按捺手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安全管理承诺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管理承诺书

本单位（乙方）已完整阅读并理解《安全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充分知晓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本单位所有入场人员已通过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含业务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现场管理人员具备安全风险识别及应急处理能力；

2. 严格按照指定的安全方案开展业务，不得擅自变更操作流程、不违规使用设备/材料，保障游客、第三方主体、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3. 若因本单位违反《安全管理协议》或甲方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其他主体投诉或甲方损失的，本单位自愿接受甲方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及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项目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任务书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任务书

根据文旅运营部运营工作计划，现启动 2026-2027 年度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项目提资工作，具体请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项目，是基于文旅运营部生物驯养板块在 2026 年下半年到 2027 年下半年运营期间，在大中型节假日前补充水母展示品种和数量，以及提升生物展示效果、展示主题和产品品质的项目。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的水母包括：海刺类水母、彩色水母、澳洲斑点水母、炮弹水母、陈嘉庚水母等，共 13 种，19300 只。（详见附件）

（二）采购必要性

1、2025 年 5 月我司签订的《2025 年小梅沙海洋世界水母采购合同》将于近期履行完合同内容。采购立项清单内水母品种是

依据年度展示需求，以及 2025 年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所确定的实际需求品种数量，以确保年度水母展示更新需求和水母二销售需求，为此需招采水母。

2、目前国内海洋馆展示的水母品种寿命基本在 3-12 个月左右（视水母品种而定）。因此需要在每年节假日前补充水母品种和数量，来保障持续运营和展示效果。

3、水母是海洋世界热带馆水母展区的必要物种，是增加游客满意度和观赏体验的生物，是丰富各缸展示品质和海洋科普宣传的生物，是海洋馆运营发展不可或缺的生物。

三、采购要求

要求：水母的检疫要求在乙方场地完成。水母须满足是鲜活的、健康有活力的、无病害、符合规格的要求。

保活期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入池当天起算____个自然日。

供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分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直至合同项下商品全部送完为止。

四、其他事项

1. 本任务书中未涵盖的、未明确的但按现行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必须执行的，均属于本项目的合作要求范围，对此合作商单位不得异议。

2. 本任务书若有歧义、矛盾及含混不清之处，均以招标人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